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8日
聲請人	董佳樂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刑法第1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（聲請人誤載為勒戒評估手冊）等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並未據裁判而為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92號董佳樂聲請案